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人权政策声明

一、目的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汽车”或“我们”）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基于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《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》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《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》等国际规则，将人权保障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，致力于促进更加和谐平等的社会环境。

当业务所在地的国家、地区法律与本声明有所抵触或高于本声明，优先适用业务所在地国家、地区法律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声明适用于长安汽车及分子公司的所有员工。公司鼓励经销商、供应商等其他业务伙伴遵守本声明。

三、人权政策

1. 禁止童工：我们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，坚决反对任何使用童工的行为，严格遵守《儿童权利公约》《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》等法律法规，明确要求应聘者符合业务所在国家/地区法律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。

2. 禁止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：我们的雇佣关系以自愿为基础，在一切业务中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，所有雇佣者均有权自由签订和解除雇佣合同。

3.同工同酬：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国家/地区法律、标准或其他劳动协议中约定的最低工资、公平报酬和社会福利标准，实施“同工同酬”的薪酬策略，承诺按时、全额支付薪资。

4.反歧视：我们坚决反对基于年龄、性别、种族、民族、宗教、教育背景、婚姻状况、生育状况、身体残疾、性取向、国籍、政治见解、工会成员身份、社会背景或受适用法律保护的其他身份的任何形式的歧视。我们提倡和促进多元化，尊重和支持妇女、残障人士等的权益，打造平等、包容的职场环境。

5.反骚扰：我们坚决抵制职场骚扰、言语暴力、肢体暴力、心理胁迫、虐待及侮辱行为等，倡导尊重、和谐、包容的工作氛围。

6.平等与公平：我们遵循“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”的原则，为应聘者提供平等的机会，聘用员工以自愿为原则，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，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尊重员工依据合同或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关系的权利。

7.个人隐私：我们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业务所在国家/地区法律、标准及公司内控要求，严谨处理个人信息，并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障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。

8.安全与健康：我们致力于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、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及安全培训，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

发生。同时，我们关心关爱员工的身心健康，为员工提供健康服务，全方位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。

9.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：员工有权加入法律认可的工会，包括参与工会、职工代表大会等。我们建立健全民主沟通机制，保障员工知情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；我们鼓励员工为长安汽车发展建言献策，为员工搭建表达不同观点的沟通交流平台，及时回应员工的合理诉求。

10.保护当地社区和原住民：我们尊重可能受我们业务运营影响的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权利，并考虑到我们的业务活动对当地的影响。

四、政策实施

1.人权尽责管理：长安汽车识别与分析自身运营及价值链上下游的人权风险，针对所有业务运营（包括新业务）中的人权保护措施开展定期的监测与评估，通过收集反馈、与相关方沟通等方式，持续评估人权政策的有效性和适应性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出现的人权相关问题，并适时采取必要的调整和优化措施。

2.教育和培训：长安汽车将定期为包括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在内的全体员工以及供应商、经销商等商业伙伴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，以确保本声明在内外部业务经营活动中得到贯彻落实。

3.申诉渠道：长安汽车欢迎员工和社会各界监督我们的人权工作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为此，公司建立如下举报系统，并承诺对举报人和协助调查的非举报人身份进行保密。

举报邮箱：renquan@changan.com.cn

举报邮寄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金融城二号楼T2-32层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